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要點

112.11.15本院112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議通過112.11.29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.12.08本校112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供師生完善之儀器使用服務,協助其從事學術研究,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要點」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使用者欲申請自行操作部份儀器前,需經教育訓練並通過操作測驗取得認證資格後,始得上線預約儀器並開通門禁。
- 三、儀器可供預約時段已列於儀器線上預約系統,未經預約不得使用。預約使用前, 請先查閱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網頁最新資訊,確認該儀器運作是 否正常。
- 四、校內人員以中山 SSO 帳密 (學生以選課系統帳密)即可登入儀器線上預約系統, 無需另行建立帳號。使用者首次登入後請先點選頁首連結「帳號設定」填寫相關 資料。
- 五、校外人員請至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網頁,點選「預約」,建立帳 號。
- 六、儀器操作教育訓練課程原則上於每學年舉辦,安排專家講解並示範各儀器的正確使用方法。新進使用者若需操作儀器但未及參加當年度教育訓練,由已取得認證資格的使用者陪同操作至少 6 小時,並通過操作測驗後,可取得「臨時認證資格」,始得預約並自行操作儀器。臨時認證資格有效期限至下次教育訓練為止。

七、儀器使用費繳款規則:

- (一)帳務統計週期:每2個月為1期,採累計方式出帳,於每單數月份寄發繳費 通知單,並於收到當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繳費。
- (二)繳款方式:請於收到繳費通知單後至本校出納組線上收款系統列印繳款單進 行繳費。校內人員如擬以計畫經費轉帳請另行告知管理人員,以利申請本校 收據。
- (三)各儀器收費標準詳如附件-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儀器計費一覽表。

- (四)未繳款處理方式:實驗室負責人收到繳費通知單後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繳款, 將取消該實驗室之儀器使用權一個月。
- 八、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所有儀器設備,使用優先順序為:
 - (一)管理維修
 - (二)預約使用
 - (三)臨時申請使用。
- 九、欲取消預約,請務必提前於 24 小時前以電話告知管理人員,取消該預約時段。 如未於預約時段 24 小時前告知取消,或未於該時段 30 分鐘內使用,視同臨時取消使用,本實驗室將以預約時間計價。
- 十、使用前,需確認儀器是否乾淨無損,若有任何狀況,應立即向管理人員或儀器 負責教授反應,否則儀器若有任何損傷,由該使用人承擔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實驗完畢請自行備份檔案,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不負檔案保管之責,本實驗室之電腦檔案將不定期清除。
- 十二、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各儀器設備,禁用同位素且設備不得隨意攜出,並請於使用後清潔儀器及週邊環境。
- 十三、對於儀器操作如有疑問可逕洽管理人員尋求協助,切勿輕率試機,以免儀器 受損。
- 十四、儀器違規使用、損壞賠償規則:
 - (一)下列事項違規達2次者將終止該年使用資格:
 - 1. 因故無法使用,未提前取消預約(至遲請於24小時前取消)。
 - 2. 逾預約起始時間30分鐘未使用,即喪失該時段使用資格。
 - 3. 占用他人時段。
 - 4. 預約人私自授權他人使用,預約人及使用人皆屬違規。
 - 5. 若發生上述違規情形,管理人員有權取消該次預約,並開放他人臨時申 請使用。
 - (二)禁止攜帶食品(包括白開水)進入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,若經發現,每次罰款新台幣五千元;罰款次數累計滿3次,永久停權並禁止使用本實驗室設備。
 - (三)經發現偷竊行為者,一律訴諸法律途徑。
 - (四)上述規定若與個別儀器牴觸時,依各儀器注意事項為主。

- (五)若使用者違反儀器使用規定,管理人員將依規定處以停權處分並通報其指 導教授。情節重大並造成儀器損壞者,須負賠償責任,並不得繼續使用醫 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所有儀器。
- (六)使用者需依照本要點之各項規定使用,如有違規者:
 - 1. 第一次警告。
 - 2. 第二次取消使用權一個月。
 - 3. 第三次永久取消使用權。
 - 4. 如因人為操作不當,導致儀器耗損或損壞者,須依規定賠償,若情形嚴 重將暫停使用權一個月,再違規者則永久禁止使用。
 - 以上各項違規發生時即暫停違規者使用權,將另以違規紀錄單通知該指導老師處分內容。
 - 6. 請於一週內完成違規紀錄單簽章並繳回給管理人員,收訖單據後開始計 算取消使用權時間,若逾期未繳將延後計算停權期限。
- (七)因使用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儀器,導致儀器壞損時,應由廠商出具鑑定報告書,由該使用者及其指導老師,與本院核心設施管理委員會共同協商,釐清責任歸屬問題及賠償事宜。(如無法協商成功將召開臨時專案會議,並邀請相關人員出席,釐清責任歸屬問題及賠償事宜。)
- 十五、本要點送本院主管會議同意,經行政會議通過<u>後實施;若本要點涉及經費收</u> 支時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,修正時亦同。

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儀器計費一覽表

單位:新台幣(元)

置於國研大樓 IR 4011 核心實驗室儀器												
			收費標準									
編號	儀器類	儀器名稱	負責教師	自行操作	委 操		備註	基本預約時段				
	別			校內	校 內	校 外						
CM-1	分子檢驗	高通量組織 均質機	許晉銓老師	400	600	1000	一次上機費用可同時操作八件樣本,不足八件亦視為一次上機,建議每一批次使用以1小時來估算	至少1 小時				
CM-2	分子檢驗	螢冷光照膠 系統	趙敏吾老師	50	/	/	/	至少1 小時				
CM-3	分子檢驗	冷凍切片機	孫羽佑老師	50	/	/	需自備刀片與包埋劑	至少1				
CM-4	生物影像	電動化倒立 式顯微鏡	徐志文老師	160	480	800	/	至少1 小時				
CM-5	分子檢驗	流式細胞 分選儀	鄭光宏老師	300	600	1000	上機細胞濃度建議 5x106/ml~1x 107/ml (不超過 3x107/ml), 細胞上機前請先用 nylon mesh (mesh size: 40µm)過濾	至少1				
CM-6	生物影像	2D 活體螢冷 光影像系統	李佶珉老師	400	720	1200	核心共同實驗室提供麻醉劑	至少3小時				
CM-7	分子檢驗	高速冷凍 離心機	生醫所楊仁豪 老師	50	/	/	/	至少 0.5 小 時				
CM-8	生物影像	正立螢光 顯微鏡	薛佑玲老師	50	/	/	/	至少 0.5 小 時				

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儀器計費一覽表

單位:新台幣(元)

置於奈米中心儀器 置於奈米中心儀器									
編號	儀器類別	儀器名稱	負責教師	收費標準(每小時) 自				備註	基本預約時段
				校內	校內	校外	一般 廠商		
CM-9	生物影像	雷射共軛焦顯 微鏡	張玉泉 老師	400	850	1,800	3,000	/	至少3小時
CM-10	生物	雙光子顯微鏡 (共軛焦功 能)	孫羽佑 老師	400	850	1,800	3,000	/	至少3小時
	影像	雙光子顯微鏡		400	850	1,800	3,000	校內自行操作者:自備麻醉藥 者每小時折 100 元	石小3小吃
CM-11	生物影像	冷凍掃描式電 子顯微鏡	廖子嫻 老師	350	750	1,600	2,700	具 Cryo 冷凍功能	至少 3 小時; 如需使用 Cryo 冷 凍功能,至少 6 小時。